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重要性日益凸显——

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提升检察建议监督效能



秦虎 杜晓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作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的重大部署。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重要性日益凸显。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多次强调，要做到“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既是认识也是方法论。在检察建议工作中，要切实落实“三个善于”，持续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以检察监督为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坚实保障。



秦虎

□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重要性日益凸显。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多次强调，要做到“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既是认识也是方法论。在检察建议工作中，要切实落实“三个善于”，持续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以检察监督为社会治理法治化提供坚实保障。

性，坚决杜绝凑数制发和类案群发。二是程序规范。办理流程依法规范，检察建议书行文流畅、问题论述深刻，从而保障检察建议监督的合法性、说理性、规范性。三是善用集体智慧。用好专家咨询、特邀检察官助理、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外脑智库和检察官联席会、检察委员会等相关内部机制，辅助提升检察建议监督精准性和建议可行性。

落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要求，检察建议工作必须将协作共赢理念贯穿始终，既要守住法律底线、彰显司法温度，也要通过高效协作推动问题整改、凝聚治理合力。一是做好协作配合与跟踪督促。在切实找准违法或者治理问题的基础上，通过座谈、磋商、听证等方式，推动被建议单位真诚认领问题、达成整改共识；检察建议制发后，在整改期限内实质性跟踪督促整改，不能视回复为整改、以回复为结案标准，防止拖延整改和虚假整改。二是全面评估整改效果。通过现场查看、调研建章立制落实情况、与被建议单位及专业人士交流咨询、了解相关群众意见看法等方式核实整改效果；案件办结后应适时进行“回头看”，防止昙花一现式整改和问题回弹，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模式。三是广泛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推动达成共识，提升检察建议监督的社会认可度。

在检察建议工作中落实“三个善于”的具体路径

努力做到“三个善于”，持续提升检察建议监督质效，需立足检察职能，从科学管理、健全机制、数字赋能、提升效能等多方面协同发力。

强化科学管理，加强检察建议全流程质效管控。落实“三个善于”，基础是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依法正确处理案件和问题。2025年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要构建高质效办案“五个体系”，努

力做到“三个善于”。在检察建议工作中深化落实“三个善于”，应着力构建办理检察建议的规范体系。

一是加强一体化统筹管理。检察机关提出民事、行政再审查检察建议，一般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除此之外，可将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纳入检委会讨论审议范围。对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可结合实际建立市级检察院文书把关修改、案例指导培育机制，统筹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质效。

二是建立制发前置程序机制。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以及涉及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事项的检察建议，在提出检察建议之前，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邀请人民监督员、被建议单位、相关专家及组织机构、利益相关方、相关群众等参加，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检察建议监督精准、文书优质、程序规范。

三是纳入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范围。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每年组织对检察建议开展常规抽查和专项评查，业务部门落实检察建议归档前检查机制，以办案标准对检察建议进行要求和审视。

突破固有思维，推动检察建议监督向纵深拓展。落实“三个善于”，关键是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要把深层次、实质性监督作为强化法律监督的重要着力点，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在检察建议工作中落实“三个善于”，应重点拓展监督深度：

一是健全强化检察建议监督刚性的机制。将争取党委、政府、人大对检察建议工作支持的做法制度化，将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实质性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纳入上级督促检查项目，纳入人大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询问质询范围。善用检察建议抄送、通报机制，把握好公益诉讼“可诉性”，坚持当诉则诉，强化检察建议监督刚性。

二是提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

建、应用能力。检察建议办理需突破传统监督领域，挖掘新的监督事项和监督点。要结合地区特点创建本地化监督模型，善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选择适宜本地应用的监督模型，有效拓展检察建议监督广度和深度，推进类案监督、系统治理。

三是研发、善用智能辅助系统。加快研发智能辅助系统并嵌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以提供法律推送、类案推送、文书撰写、文书质检、流程监控、评查检查等服务，全面辅助提升检察建议办理效果。

创新多维模式，推动检察建议治理效能跃升。落实“三个善于”，目标是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检察建议工作中落实“三个善于”，应聚焦提升监督效果满意度：

一是构建整改效能复合评估体系。应从回复整改、第三方评估、类案发生下降率、群众满意度等四个维度，全方位评价检察建议整改效果。其中，类案发生下降率的评判，需要通过对比一段时间内同类案件的数量变化，评估检察建议是否有效预防类似问题的发生；群众满意度方面，通过公开听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检察建议整改成效进行民意测评。

二是释法说理采用分层阐释策略。面对决策层，如政府部门领导、企业高管等，可进行治理成本收益分析，从经济、社会等多个角度分析采纳检察建议所带来的效益和不采纳可能产生的后果，使决策层能够从宏观层面理解检察建议的重要性；面对技术管理层，如法律专业人士、监管部门人员等，可以专业的法律分析详细说明检察建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面对社会公众，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向公众解释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和解决措施，争取公众理解和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要注重结合当地习俗、民族语言进行释法说理。

三是运用场景化表达技术提升监督实效。借鉴多地检察机关探索运用VR技术等场景化手段重现案件现场的经验，将场景化、可视化融入检察建议工作。在调查核实、整改效果对比、案例宣传等阶段，通过场景化还原案件现场、呈现整改前后的变化等，增强检察建议的影响力与传播力，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作者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郝宝军

基层检察院是维护司法公正、服务人民群众的前沿阵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基层检察工作要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将加强“三个管理”作为核心抓手，坚持“基于人”这个根本，用好“立于查”这个手段，压实“重在责”这个关键，狠抓“要在抓”这个保障，从而不断优化司法供给，提升办案质效和公信力，为推进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坚实的基层检察力量。

基于人：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夯实管理根基

一切管理活动的最终执行者和成效体现者都是人。加强“三个管理”，首要任务是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与素能提升并重。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筑牢政治忠诚，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同时，大力实施素能提升工程。开展精准化培训，围绕“四大检察”核心能力需求，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突出实战技能训练。利用检答网、指导性案例、庭审观摩等多元平台，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养。重视实战化练兵，推行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疑难案件研讨、跨部门交流锻炼，鼓励干警在实践中求真本领、练就功夫。培养一批在特定领域有专长的“尖子”人才，带动整体业务水平提升。强化学习型组织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鼓励干警钻研业务、更新知识，应对新型犯罪带来的挑战。二是健全严管厚爱相结合机制。严格监督管理是对干警最大的爱护。要加强日常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和纪律作风督查。同时，真心关爱干警，落实从优待检政策，关注其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和归属感，激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立于查：强化全过程动态监控，筑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案件质量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加强“三个管理”是保障案件质量的关键。要将“查”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各环节。一是深化案件流程精细监控。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案件从受理、分流、办理、审批到结案、归档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全程、动态、实时监控。一要节点控制。明确各类案件办理时限和关键节点，对临期、超期案件自动预警、及时催办，杜绝程序违法和办案拖延。二要标准统一。细化各类文书制作标准、证据审查指引、流程操作规范，提升规范化水平。二是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利器作用。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一要突出重点。将撤回起诉、改变定性、无罪判决、涉诉信访等案件作为评查重点。二要多元评查。采取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邀请院外专家、人民监督员参与，提升评查公信力。三要结果运用。将评查结果与检察官绩效考核、业绩评价、员额退出机制等紧密挂钩，形成“评查—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真正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三是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定期对各项检察业务核心数据进行分折研判，及时发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方面存在的趋势性、苗头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为院领导科学决策和业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和参考。

重在责：明晰权责清单与考核导向，压实管理责任

责任明确是管理有效的保障。要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考核科学、问责严明的责任体系，确保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责任。一是压实层级责任。明确检察长、分管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助理、书记员等各层级职责权限。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院领导对分管领域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工作负责，检察官对承办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二是细化岗位权责与权力清单。进一步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确保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同时，清晰界定各类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岗位职责，实现定岗定责、人岗相适。三是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将“三个管理”的要求细化为可量化、可评价的考核要素。考核结果应真实反映工作实绩，并与职级晋升、评优评先、员额进退等挂钩，打破“干好干坏一个样”局面，激发争先创优积极性。四是强化严肃追责问责。对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到位、履职不担当导致发生冤错案、重大瑕疵案件、违纪违法问题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包括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失职必问、问责必严，维护责任制的严肃性。

要在抓：聚焦关键环节与长效机制，确保管理落地见效

再好的理念和制度，不抓落实就会流于形式。加强“三个管理”，必须在“抓”字上下真功夫、实功夫。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以上率下。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将“三个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检察长统筹部署、倾力推动；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抓好分管领域的落实；各部门负责人具体推动，将管理要求传导至每一位干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紧密结合本院实际，深入查找在业务运行、案件流程、质量把控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例如，针对文书制作不规范问题，开展专项评查和培训；针对协同效率不高问题，优化跨部门协作机制。三是注重建章立制，常态长效。及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形成靠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长效机制。定期对现有管理机制进行梳理、评估和修订，确保其科学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四是强化督导检查，闭环管理。建立“三个管理”落实情况督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了解进展，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效果不彰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形成“部署—执行—检查—反馈—改进”的工作闭环，确保各项管理措施不折不扣落地生根。（作者为陕西省清涧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以「三个管理」为抓手 夯实基层检察工作根基

高质效办好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



白云山 胡超俊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具有专业性强、法律适用复杂、跨领域知识融合等特点。应构建涉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办理协作机制，运用“电子数据+资金流向”证据审查模式，数智赋能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倡导形成“平台规则优化+部门协作细化+法治素养强化”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督促平台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多部门综合执法协作，合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长效治理机制。

近年来，在居民日常消费领域中，除了传统电商之外，逐渐发展出社交电商、短视频电商和直播电商等多种新型电商，在为居民带来生活便利的同时，不法分子利用电商平台制假售假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损害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和消费者利益。笔者梳理了某市H区检察院2021年至2025年办理的电商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信息，发现犯罪行为与涉案产品主要集中在民众日常消费领域，罪名主要集中于侵犯商标权类犯罪，电商环境下商标权保护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在此背景下，对日常消费视域下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特点与办理难点展开分析，并结合实践经验提供相关犯罪治理思路，具有现实意义。

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特点

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中，售假形式隐蔽，行为人往往通过使用变体词、图片遮挡商标、频繁更换店铺名称和链接等手段规避平台监测，使得平台难以从根本上对售假行为采取遏制措施；单个侵权商品订单金额通常较低，但消费者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虽然单案案值可能不高，但总量较大，社会危害性累积较大。根据近年来H区检察院受理并提起公诉的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信息，可发现该类案件四个较为突出的特点。

“骗取好感与信任后带货”成为短视频与直播电商售假新形式。不法分子往往在发布短视频或直播过程中先通过分享生活、人生感悟等内容打造人设，获取消费者好感与信任，后开始售卖假货“收割粉丝”。

冒充“老字号”假货案件较多。H区检察院办理的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

件中，涉老字号案件数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严重侵害消费者与中华老字号品牌方合法权益。同时，销售“特供酒”的案件数在“老字号”假货案件中占比约一半，犯罪分子通过伪造看似可靠的进货渠道迷惑消费者后，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被冠以特定名头的“特供酒”，吸引消费者购买。

售假模式呈现“跨平台”“多平台”特征。“跨平台”售假模式，是指犯罪分子同时利用多个不同属性与功能的网络平台完成整个售假过程，如利用网络社交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和电子支付平台分别进行宣传引流、交易达成、费用支付等，完成从进货到销售的全流程。“多平台”售假模式，是指犯罪分子同时利用多个电商平台形成规模化售假，给消费者和权利人造成更大损失。

脱离电商平台监管的售假行为时有发生。部分犯罪分子利用电商平台的流量入口效应吸引消费者后，通过宣称在平台外交易可省去平台抽成、享受更优惠价格等话术引导消费者在平台外进行交易，以“平台引流、场外交易”模式逃避平台监管。

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办理难点

实践中，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存在全链条打击难、电子数据类证据取证难度大等较为突出的办理难点。犯罪链条隐蔽且跨省跨区域勾连，较难实现全链条打击。电商售假产业链覆盖定制、生产、销售、物流等多个环节，各环节参与主体多在线上交流，人员组成较为松散，且呈现人货分离、生产加工分离、产销分离、销售渠道分离等跨区域特征，全链条打击难度较大。

电子数据片段化且作案人员反侦查意识强，取证难度较大。“跨平台”“多平

台”等售假模式导致各平台端形成“片段式”电子数据，结合其易失等特点，取证难度较大。同时，不少犯罪分子在通过即时通讯工具联系进货、产品宣传、沟通交易时具备一定反侦查能力，进一步加大了取证难度。

真假产品混卖，犯罪数额认定存疑。在部分电商售假案件中，作案人员辩称其网店系真假产品混卖。若作案人员提供了涉案时间段内部分正品的进货凭证等证据，且检察机关无法获取记账凭证等证据佐证假货销售数额的证据，依据已有证据无法查清已销售假货的销售金额，则无法对已销售部分的数额进行评价，影响对犯罪数额的准确认定。

违法犯罪线索挖掘受限，线索采集难度大。在消费者层面，部分消费者购买后确认是假货时，较复杂的维权程序和较低的预期收益往往使其放弃投诉和报案，导致此类犯罪线索无法被采集。在电商平台层面，面对日益隐蔽的售假手段，现有审核与监控机制难以满足精准识别的需求，导致部分犯罪线索无法获取。在执法司法层面，有的相关部门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不足，即使用有不少投诉数据，但由于举报人遍布各地且单起案件金额较小，加之缺乏有效的大数据工具对分散的信息进行聚合分析，致使不少潜在线索无法纳入司法视野。

提升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办理质效的路径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强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为检察机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效能指明了方向。笔者认为，可从机制构建、证据审查、数智赋能、社会共治四个维度提升电商领域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构建涉知识产权领域刑事案件办理协作机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办理具有专业性强、法律适用复杂、跨领域知识融合等特点，对司法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更高要求。为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质效，H区检察院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公检协作机制。通过适时介入，及时攻克办案难点，全面提升案件侦办能力。

运用“电子数据+资金流向”证据审查模式。运用网络通信记录流和资金状况证据“两必审”的证据审查模式，对资金流水信息与电子设备中的数据深度关联，加强数据信息的分析归类与碰撞关联，研判作案人员的生产销售习惯、上下游沟通规律等关键信息，定位和固定关键证据。

数智赋能提升检察监督质效。畅通电商售假投诉举报渠道，在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合规的前提下，适度打破不同地区、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整合与制假售假罪识别高度相关的核心数据流，聚焦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特点，提炼电商领域涉嫌制假售假违法罪名大数据筛选规则，融入AI模型，提升有效线索识别能力，对于指向性明显、被投诉金额和数量较大的店铺，联合有关部门与电商平台开展调查，从而形成“数据整合—智能识别—精准打击”的闭环治理模式。

提高电商售假问题的社会共治水平。倡导形成“平台规则优化+部门协作细化+法治素养强化”的社会治理共同体。首先，督促平台履行监管职责，如推动电商平台合理利用AI图片识别、AI文本分析等技术手段加强商家入驻审核、商品上架审核、平台日常巡查；推动电商平台完善销售数据、消费者投诉记录等关键数据的保留与调取技术，延长数据保存期限，统一数据格式规范，缩短证据调取周期。其次，加强多部门综合执法协作，联合行业协会与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合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长效治理机制。再次，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法治宣传实效，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及对假货的甄别能力，引导消费者共同参与抵制假货，挤压制假售假行为的生存空间。

（作者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检察官助理）